

#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

城社保退字〔2023〕17号

---

## 退款通知书

### 参保人

姓名：谢灶烟，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41827192410032829

住址：广东省清新县飞来峡镇升平居委会运输公司

银行账户：606010016200268531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

### 当事人

姓名：李金广，是参保人谢灶烟的子女

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440127196207213252

住址：广东省清新县飞来峡镇升平居委会运输公司

参保人谢灶烟于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我区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谢灶烟已于2020年4月3日死亡，其继承人李金广。

通过核查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数据，谢灶烟于2011年7月起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，经核定其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在我区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为重复多领待遇，期间多

领待遇 2270.00 元。根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50号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请当事人李金广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，将参保人谢灶烟多领取的城乡养老基本待遇2270.00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账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 号：944000010001451473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江支行

退款备注：退回谢灶烟多领养老金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锦雄，联系电话：0763-3363075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2023年5月5日

